

# 杭州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杭师大办字〔2013〕6号

---

## 关于印发《杭州师范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杭州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予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3年1月5日

# 杭州师范大学

## 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杭州师范大学人文社科振兴计划2010-2015》（杭师大〔2010〕169号）精神，全面推进我校人文社科实现省内一流的战略目标。根据文科发展自身规律，不断加强我校文科的科学研究、人才队伍、学科发展、教学改革、专业设置以及教育国际化等工作，确保“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项目科学立项、规范实施、力求实效，特制订管理办法。

**第二条** “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以项目为载体，实行项目建设与管理，单个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为三年以内。项目建设与管理包括项目的立项、申报、审批、执行、检查、考核、验收等环节。

**第三条** “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实行统一领导、整体部署、分项建设、层层负责、落实到人的管理原则。建设项目实行总负责人责任制。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四条** 学校成立“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领导小组，对学校“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项目的规划及重大事项进行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文社科处，负责“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实施的日常事务。

**第五条** 校“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领导小组。校“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领导小组是我校“人文社会科学振兴

计划”的工作机构，负责政策的制定、项目方案的确定、项目的审批和监督等工作；统筹全校人文社科人才引进、学科发展、科学研究、专业建设和学术道德规范等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组织制定“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项目的系列管理办法、文件、制度等；

（二）组织制订“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的建设规划；

（三）审批“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立项方案及具体的项目；

（四）检查、监督“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项目的开展；

（五）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六）组织项目结题验收和审计；

（七）审议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的方案调整，协调解决“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八）统筹全校人文社科人才引进、学科发展、科学研究、专业建设和学术道德规范等工作。

**第六条** 校“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校“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贯彻执行校“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领导小组做出的重大决策和决定。其具体职责如下：

（一）协助校“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领导小组制定项目的系列管理办法，做好项目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工作；

（二）负责组织对“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立项方案及具体项目进行论证；

（三）负责组织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提出的微调内容进行论证、审核；

(四) 负责汇总上报“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项目的相关动态数据材料及项目进展情况;

(五) 其他日常事务。

**第七条** 工作小组。校“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领导小组下设8个工作小组，分别是文科人才培养工作组、文科学科建设工作组、文科研究生培养工作组、文科本科生教育工作组、文科科研工作组、文科财经工作组、文科平台建设工作组和文科教育国际化工作组。各工作小组以各自领域为主开展工作，为校“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领导小组提供各种建议、意见，协助“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领导小组各项任务的开展。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校“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项目实行项目管理小组领导下的项目负责人责任制，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 项目负责人是每个项目的实际业务和财务负责人；

(二) 组织撰写确定项目建设方案，编制实现目标和经费预算；

(三) 组织本项目的建设实施，负责控制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质量；

(四) 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五)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要求不定期报告项目实施状况和经费使用情况；

(六) 负责项目年度检查、中期检查和相关材料上报，负责组织编写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项目总结报告，并做好验收后评价的各项准备工作；

(七) 负责落实有关研究人员的建设任务，做好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各类文件资料档案管理等工作。

### 第三章 项目的申报和审批

**第九条** 校“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一般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研究平台建设，学科及专业建设。“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专项项目为针对某一主题专门设立的一类项目。其项目内容的设立需经过“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通过，方能开设进行申报。

**第十条** 申请者是项目的实际总负责人，原则上须具备以下基本资格：

（一）杭州师范大学的在编或在职在册人员；

（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申请项目的实施，不得同时主持两项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大项目；

（三）正式受聘于项目依托单位的在职在册人员，每年在项目依托单位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九个月，申请项目的周期必须在聘用合同期之内；

（四）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同等条件下向青年教师倾斜。

**第十一条** 申请者须会同课题组成员一起按“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项目的要求认真撰写项目申请书和经费预算表，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通过项目依托单位提交申请。

**第十二条** 项目依托单位应认真审核各类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和经费预算的合理性，承诺在人员和条件上给予保障。

**第十三条** 校“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年接收申报，每年不定期进行集中论证和评审。

**第十四条** 校“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项目的评审应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一）项目内容应围绕我校文科发展的重点；

(二) 项目内容应紧密结合浙江省、杭州市的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及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解决一些重大问题；

(三) 具有先进的实施目标，合理的实施方案及必要的基础条件，可望取得突破性进展；

(四) 具有高水平、活跃在科学前沿的项目负责人和较强的研究团队；

(五) 具有合理的经费预算。

**第十五条** 校“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项目的评审一般按照初审、专家评审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评审、经费预算专项审核的程序进行。

**第十六条** 校“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申请项目的初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继续评议和评审：

(一) 申请者不具备申请资格；

(二) 申请手续不完备或申请书不符合要求；

(三) 申请项目主体内容不符合“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项目资助范围或申请经费超出“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项目的资助能力。

**第十七条** 校“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申请项目内容组建相应的专家评审组，其成员应具有较强的战略意识和较广的知识面，兼顾校内外、行业内和政府管理部门的专家和领导。专家评审组将对项目是否给予资助立项和项目的经费预算给出明确的意见。评审采用公开答辩的形式，公开答辩要有充分的答疑和论证时间。

**第十八条** 专家评审组提出项目资助建议，分为同意立项、重新修改后再论证、不同意立项等三类。

**第十九条** 在上述评议和审核的基础上，召开校“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领导小组全体会议进行审议，总预算在20万元以下的项目经“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批准，总预算在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由校长办公会批准，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党委会批准。

#### **第四章 项目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项目严格按照批准立项的申报书中所确定的研究内容、实现目标、经费预算等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实行项目负责人离任审批和审计制度。具体操作程序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执行。

**第二十二条** 实行项目重大活动报告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一些关键性、重大性环节，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及时通报校“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便组织有关部门参加和上报材料。

**第二十三条** 实行项目实施统计上报制度。按照国家、杭州市有关部门和学校的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及时、如实提供项目进展的各项数据、实施进度给校“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十四条** 实行项目档案制度。项目实施单位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类档案资料，按档案管理规定和要求进行原件归档和副本备份，以便检查和验收。

**第二十五条** 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据《杭州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2010—2015）》和本管理办法制定职能管理细则，参与项目审核，依据业务职能实施严格管理。

**第二十六条** “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如遇到对项目申报书及经费预算的内容要进行微调的，需由项目组提出正式的书面调整申请并报“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由“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相关下设的工作小组进行审核，讨论通过后报请“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领导小组审批。经过“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领导小组批准的建设内容调整方可执行。

## **第五章 项目总结、检查与验收**

**第二十七条** “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项目须进行年度总结，学校组织中期检查和项目验收，适时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第二十八条** 年度总结由项目总负责人将该项目年度实施报告、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年度统计、年度资金预决算及有关资料汇总后上报“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由“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各项目实施情况汇总，报校“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领导小组审核。

**第二十九条** 中期检查由学校组织实施，其主要任务是对项目实施情况、实施质量、建设效益等进行检查，以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并为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做好准备。

**第三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组织实施不力或未批准自行更改项目实施内容的，“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领导小组将及时调整或终止该项目建设计划的执行，如情节严重的，则将取消该项目负责人今后三年申报此类项目的资格。

**第三十一条** 对确认不能完成的在建项目，由校“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领导小组对其做出处理决定，对由于非客观原因造成损失的，将追究项目负责人和当事者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项目完成后，项目总负责人需向学校“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领导小组提交结项申请报告。由领导小组对项目进行结项验收。

## 第六章 奖 惩

**第三十三条** 对在“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实施中成绩突出和效益显著的项目团队及个人、项目依托单位和管理部门，学校给予表彰。

**第三十四条** 已列入校“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的建设项目，建设结束后经评审不合格的，取消项目总负责人三年内再次申请“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项目的资格，并追究项目总负责人和项目组相关人员的责任。确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时完成，应提出申请和解释，经批准可延期验收。

**第三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及其主要成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被查处有违背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行为的，一律终止项目。

**第三十六条** 凡违反本管理办法，给项目实施造成损失的，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项目建设单位、直接责任者和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校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